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通用)

甲方（购买方）：中卫市教育局

乙方（承接方）：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中卫市教育局

甲方（购买方）： 中卫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孙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010144999M
住 所 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
联系电话： 0955-7028626
通讯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

乙方（承接方）： 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陆金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228343835Y
住 所 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 29 号
联系电话： 0955-7014118
通讯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 29 号
开户名称： 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500280690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岗位服务职责。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 服务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4号。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整（¥66789.00元）。合同价款包括税费、人工、差旅（若有）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第2-1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服务报告、上月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及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上月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及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

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 5565.75 元）。

（2）甲方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①乙方提交服务实施方案且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 %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支付给乙方；

②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前提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 %，即人民币（大写）元（¥ / 元）付给乙方；

③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总服务费的 / %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详见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

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 甲方依法依规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

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所派遣的保安要具备保安资格、健康证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其安保人员因任何原因和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纠纷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全额赔偿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全部费用。若该纠纷导致甲方形象、声誉、公信力受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挽回不良影响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纠纷发生后乙方应在3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积极妥善处置、控制影响，未及时告知或处置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全部扩损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台账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并整理一套档案资料交甲方保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 乙方应对服务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新服务人员的资质和水平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

11. 乙方应定每年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报告，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监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逾期未支付的服务费本金为基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购买文件、报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以本合同总服务费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项外（如有），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如甲方在检查、监督、验收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标准或乙方存在服务人员不尽职等需整改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日 3 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 5 日仍未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 先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7.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8.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形成的各种作品，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该作品。

2.甲方为履行合同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处理结果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其他知识产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等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

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3.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德才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XZR(ZC)-2026-017 号

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中卫市教育局委托，宁夏智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编号：NXZR(ZC)-2026-017 号、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年3月2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及量化打分，中卫市教育局确定贵公司/您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66789.00 元/年；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卫市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p>一、商务部分</p> <p>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保险：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等支出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应与雇佣的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雇佣的相关人员须持健康证、保安员证上岗，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承担因劳动纠纷及发生人身伤亡等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p> <p>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p> <p>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p> <p>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p>6、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其具</p>	<p>一、商务部分</p> <p>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保险：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等支出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应与雇佣的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雇佣的相关人员须持健康证、保安员证上岗，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承担因劳动纠纷及发生人身伤亡等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p> <p>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p> <p>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p> <p>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p>6、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其具</p>	无偏离	

	<p>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交的相关服务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p> <p>7、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响应和承诺。如无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甲方与乙方有约定标准的，遵从约定标准。（2）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按期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3）乙方应组织人员配合甲方验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直至通过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全套项目文档资料，完成项目文档汇总和装订。</p>	<p>具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交的相关服务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p> <p>7、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响应和承诺。如无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甲方与乙方有约定标准的，遵从约定标准。（2）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按期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3）乙方应组织人员配合甲方验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直至通过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全套项目文档资料，完成项目文档汇总和装订。</p>		
2	<p>二、技术部分</p> <p>1、标的清单（服务类）</p> <p>标的名称：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699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209700.00 元；</p> <p>备注：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标的详细参数：</p> <p>（1）服务人员：保安 1 名；</p>	<p>二、技术部分</p> <p>1、标的清单（服务类）</p> <p>标的名称：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699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209700.00 元；</p> <p>备注：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p> <p>2、标的详细参数：</p>	无偏离	

	<p>(2) 岗位服务职责:</p> <p>1) 负责门卫及办公楼内外安保, 24 小时在岗;</p> <p>2) 负责机关办公楼外清扫清洁, 车辆停放指挥;</p> <p>3) 负责干部工间操音响播放;</p> <p>4) 负责机关大楼前后绿化养护 (浇水、农药、除草、施肥、修剪);</p> <p>5) 负责办公楼内外垃圾清运;</p> <p>6) 负责低值易耗品的保管和发放;</p> <p>7) 负责机关非涉密文件、材料的复印;</p> <p>8) 负责机关邮件、报刊、杂志分发;</p> <p>9) 负责机关楼内外日常小型维修;</p> <p>10) 负责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p>	<p>(1) 服务人员: 保安 1 名;</p> <p>(2) 岗位服务职责:</p> <p>1) 负责门卫及办公楼内外安保, 24 小时在岗;</p> <p>2) 负责机关办公楼外清扫清洁, 车辆停放指挥;</p> <p>3) 负责干部工间操音响播放;</p> <p>4) 负责机关大楼前后绿化养护 (浇水、农药、除草、施肥、修剪);</p> <p>5) 负责办公楼内外垃圾清运;</p> <p>6) 负责低值易耗品的保管和发放;</p> <p>7) 负责机关非涉密文件、材料的复印;</p> <p>8) 负责机关邮件、报刊、杂志分发;</p> <p>9) 负责机关楼内外日常小型维修;</p> <p>10) 负责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p>	<p>无偏离</p>	
--	--	---	------------	--

附件 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保险：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等支出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应与雇佣的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雇佣的相关人员须持健康证、保安员证上岗，并为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承担因劳动纠纷及发生人身伤亡等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6、售后服务：乙方须保证其具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交的相关服务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7、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响应和承诺。如无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甲方与乙方有约定标准的，遵从约定标准。（2）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按期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3）乙方应组织人员配合甲方验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直至通过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全套项目文档资料，完成项目文档汇总和装订。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699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209700.00 元；

备注：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标的详细参数：

(1) 服务人员：保安 1 名；

(2) 岗位服务职责：

- 1) 负责门卫及办公楼内外安保，24 小时在岗；
- 2) 负责机关办公楼外清扫清洁，车辆停放指挥；
- 3) 负责干部工间操音响播放；
- 4) 负责机关大楼前后绿化养护（浇水、农药、除草、施肥、修剪）；
- 5) 负责办公楼内外垃圾清运；
- 6) 负责低值易耗品的保管和发放；
- 7) 负责机关非涉密文件、材料的复印；
- 8) 负责机关邮件、报刊、杂志分发；
- 9) 负责机关楼内外日常小型维修；
- 10) 负责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

中卫市教育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卫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孙自文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张德才

工作单位：中卫市教育局

职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739555773

现委托张德才同志全权负责中卫市教育局物品采购、车辆租赁、邮政寄递、劳务服务、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广告图文制作印刷的相关签字（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物品验收等）事宜（委托期限为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其法律后果由我局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中卫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26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卫市教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陆金兰、总经理）授权（曾养浩、经理）为我方就（项目名称：中卫市教育局机关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XZR(ZC)-2026-017号）合同签署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签订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4月21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陆金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42123197704210042

联系电话：13723337918

委托代理人：曾养浩（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42123197806050959

联系电话：13723336181

详细通讯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29号

邮政编码：755000 电话：0955-7014118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陆金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4月21日

住址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北槐树巷开发4号楼40283

公民身份号码 64212319770421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夏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31-2031.10.31

姓名 曾养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5日

住址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冯桥村五队

公民身份号码 642123197806050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夏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3-2038.01.23

